

#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

## 新北市「三重一村」

計畫名稱	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「再生眷村情」文化保存計畫書		
訪視場次	第 2 場	訪視日期	108 年 04 月 23 日
<p><b>國防部</b> <b>眷村文化資產保存-專業輔導團</b> <b>新北市「三重一村」第二場輔導訪視會議</b></p> <p>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04 月 23 日（二），下午 3 時 30 分</p> <p>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「三重一村」</p> <p>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</p> <p>肆、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：（略）</p> <p>伍、綜合討論及建議：</p> <p>一、國防部眷村輔導團</p> <p>（一）請依現況更新修正計畫書，並清楚釐清各部會相關經費與計畫關聯的說明。</p> <p>（二）本計畫軟體、硬體工作項目兼具，相互輔助，並於階段性可進行活動策劃時即刻進行，策略方向與內容亦頗合本園區特質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</p> <p>（一）預定於 10 月份串聯北台灣縣市之眷村辦理眷村文化節，讓民眾體驗北台灣的眷村文化。</p> <p>（二）國防部補助開辦費總經費為 4,500 萬，第四項砲陣地、眷村文化硬體及眷村文化相關活動等，皆已執行完畢；有關可行性評估已執行，但因廠商未符合本府需求，故已辦理解約。除園區經營管理籌備之可行性評估需重新招標外，僅剩先期規劃 OT 案部分尚未執行，未執行之經費約為 2 百多萬。</p> <p>（三）有關後續經營管理費用，對地方政府將是個龐大的負擔，因此僅能導向全區 OT 或部分 OT 模式，希冀未來有更多的經費挹注，協助園區的後續營運管理。</p> <p>三、建議事項</p> <p>（一）相關子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皆已大致完成，僅有未來營運企劃發包部分未符業主需求，另行處理，整體而言，成效優良。</p> <p>（二）本園區執行內容及經費運用引自國防部及文資局兩資源，適切投注</p>			

於資本門的硬體修繕及經常門的維管活動舉辦，相輔相成，達到良好成效。建議於成果簡報仍應有所區隔說明，俾利補助單位了解其資源投注是否合乎權責。

陸、散會